

**法規名稱：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執行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，特設下水道工程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施工監造、專案管理及驗收。
- 四、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、施工品質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。
- 五、再生水、下水能（資）源再利用與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規劃、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；施工、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。
- 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防災整備、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、執行、督導及協調。
-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。
- 九、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下水道工程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